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600037 证券简称: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:2019-015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次会议是否召开决议案:无

●会议召开情况说明:

(一)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南礼士路胡同1号歌华大厦3层会议室

(三)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数(股)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.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
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(股) 533,815,336
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 38.54%

(四)投票权享有情况: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公司由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召集并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表决权享有的股东名称(姓名或名称)及持股比例(%) 会议召集人姓名或名称(姓名或名称)及持股比例(%)

1. 公司董事长任董先生,出席10人,任董先生、邓峰先生、罗女士、孔先生、刘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;

2. 公司总经监任监4人,出席2人,韩舜凯先生、杨秀英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;

3. 公司财务总监任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公司部分高管列席。

●议案审议情况: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:

1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财务分析报告

2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财务数据报告

3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4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

5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

6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7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8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9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10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11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12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13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14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15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16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17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18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19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20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21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22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23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24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25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26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27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28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29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30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31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32. 议案名称: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33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数(股)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

2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(股) 252,726,328

3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 32.8227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:

●会议召开情况说明:

(一) 股东大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:2019年5月16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集的合法性、有效性:出席股东和表决权数(股)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

2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(股) 252,726,328

3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 32.8227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:

●会议召开情况说明:

(一) 股东大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:2019年5月16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集的合法性、有效性:出席股东和表决权数(股)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

2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(股) 252,726,328

3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 32.8227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:

●会议召开情况说明:

(一) 股东大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:2019年5月16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集的合法性、有效性:出席股东和表决权数(股)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

2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(股) 252,726,328

3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 32.8227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:

●会议召开情况说明:

(一) 股东大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:2019年5月16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集的合法性、有效性:出席股东和表决权数(股)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

2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(股) 252,726,328

3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 32.8227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:

●会议召开情况说明:

(一) 股东大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:2019年5月16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集的合法性、有效性:出席股东和表决权数(股)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

2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(股) 252,726,328

3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 32.8227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:

●会议召开情况说明:

(一) 股东大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:2019年5月16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集的合法性、有效性:出席股东和表决权数(股)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

2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(股) 252,726,328

3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 32.8227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:

●会议召开情况说明:

(一) 股东大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:2019年5月16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集的合法性、有效性:出席股东和表决权数(股)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

2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(股) 252,726,328

3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 32.8227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:

●会议召开情况说明:

(一) 股东大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:2019年5月16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集的合法性、有效性:出席股东和表决权数(股)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

2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(股) 252,726,328

3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 32.8227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:

●会议召开情况说明:

(一) 股东大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:2019年5月16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集的合法性、有效性:出席股东和表决权数(股)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

2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(股) 252,726,328

3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 32.8227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:

●会议召开情况说明:

(一) 股东大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:2019年5月16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集的合法性、有效性:出席股东和表决权数(股)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

2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(股) 252,726,328

3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 32.8227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:

●会议召开情况说明:

(一) 股东大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:2019年5月16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集的合法性、有效性:出席股东和表决权数(股)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

2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(股) 252,726,328

3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 32.8227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:

●会议召开情况说明:

(一) 股东大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:2019年5月16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集的合法性、有效性:出席股东和表决权数(股)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

2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